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并财综〔2021〕11号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优化征收流程，规范减免程序，确保应收尽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二、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

三、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含翻修后超过原面积 30%的建设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所处地段和建筑面积分级征收，征收标准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大城市标准计费。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不含设备购置）征收，具体标准见下表：

大城市	I 级	II 级	III 级	按工程总投资额的%
	90（元/m ² ）	70（元/m ² ）	30（元/m ² ）	3.0
	表中所列 I 级指城市中心地段，II 级指城市中心区以外的地段，III 级指城市边缘地段。地段划分详见下表（后附图）：			

太原市城市土地等级划分	I 级地段：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综改区管理边界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包括太原市辖区、姚村镇区、阳曲县城区、泥屯组团、清徐县城区、尧城机场组团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 太原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至北环高速—上兰组团北边界，西至西山近山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晋祠南侧、迎宾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东至东山近山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市域界限。姚村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小牛县西延规划路，南至西邵村、大元村西一带，东起滨河东路，西至京昆高速。具体以批准的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清徐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 237 县道南一带，南至县界—京太延铁路—009 乡道—914 县道，东起滨河西路，西至县界。尧城机场组团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 238 县道—孟封镇北一带，南至孟封镇南—象峪河一带，东起南里旺村一带，西至孟封镇西一带。具体以批准的清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阳曲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起下安村—小牛站村北一带，南至综改区边界，东起综改区边界—贾城线一带，西至大西客专一带区域。泥屯组团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北二环高速，南至太佳高速北一带，东起 221 县道—戴庄村一带，西至南路村—太佳高速东一带。具体以批准的阳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II 级地段：娄烦县城区、古交市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 娄烦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规划北环路（包含北山公园），南至岚马线（包含南山公园），东起大兴铁路，西至大夫庄西侧山脚区域。具体以批准的娄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古交市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大致为北起北山近山区域，南至南山近山区域—马兰镇康庄—原相乡白岸村—邢家社乡区域，东起河口镇小峪沟村东侧，西至镇城底镇长足上村西侧区域。具体以批准的古交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III 级地段：市域范围除一、二级地段的其他区域。
备注	因目前太原市的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处于方案编制阶段，规划未批准前按该划定方案征收管理，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后重新进行调整。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

六、凡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和面积，一经发现，均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以下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防洪、供气、供热、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下同）、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下同）教学设施；

（三）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四）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五）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包含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以及商品房小区配建的公租房、廉租房，面积以公租房、廉租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六)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八、以下建设项目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收 30%；

(二)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收 50%；

(三)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其它非营利性设施（指除教学、科研设施之外的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后勤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减收 30%；

(四)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收 50%；

(五)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收建设项目。

九、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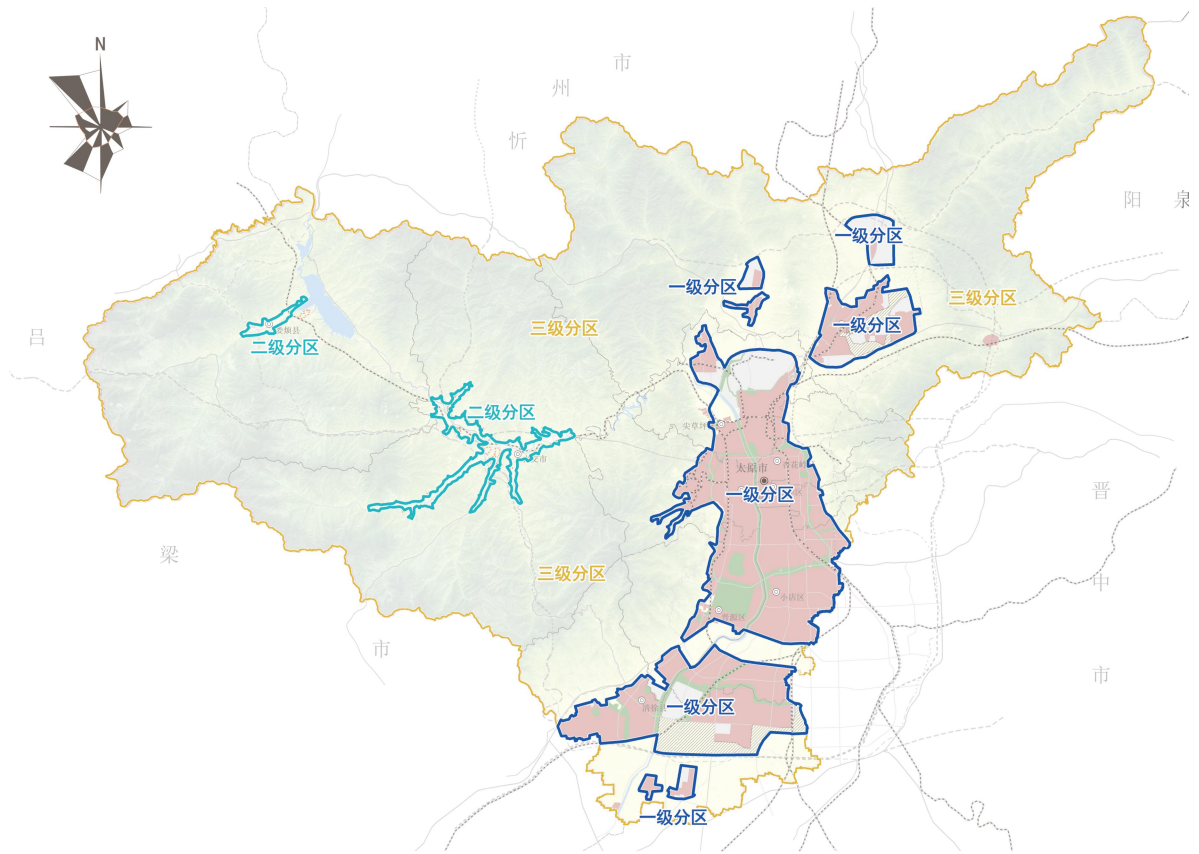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太原市城市地段划分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太原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